

##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青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模具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大青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Tobin Michael Cronan	联系人	刘薇		
通信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 12 号天直工业园 11-A 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00385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民和道 3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津西投审[2018]16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0		
总投资（万元）	11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3.75	预期投产日期	2019.4		

### 工程内容与规模

#### 1、项目概况

大青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要经营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开发、批复零售和进口；工装夹具、机械设备和模具的开发、批发、零售和进出口等。该公司拟租用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民和道 37 号的 500m<sup>2</sup> 闲置厂房建设模具制造新建项目，项目投资 1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喉罩模具。本项目拟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2015]20 号令）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大青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和天津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由于目前尚未颁布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待环保部颁布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后，企业需按照规范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1）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9月下发了“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西审投许可[2018]163号），见附件。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发令第9号令），以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未列入《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2015年版）》（津发改投资[2015]21号）。

（3）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

### **2.2 选址规划符合性**

（1）根据房地证津字第11103090412号，本项目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

（2）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西青经济开发区于2005取得了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5]494号）。根据园区总体规划，西青开发区以电子、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化工、仓储等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机械制造中的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建设符合园区定位。

（3）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且项目位于西青经济开发区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

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 3、企业基本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民和道 37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N39.031634°，E117.209391°。建设单位租用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院进行生产经营，根据生产需要，建设单位利用一层部分空间进行建设喉罩模具制造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500m<sup>2</sup>，剩余建筑用作喉罩研发实验室和其他用途并根据需要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厂区东侧为天津威世运动纺织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民和道，隔路为金城制衣，西侧为兴华十支路，北侧为创世汇天印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利用租赁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的一层部分空间进行建设，该厂房为主体 2 层局部 3 层钢混结构建筑，高度 12 米。厂房总建筑面积 4105.68m<sup>2</sup>，本项目占用面积 500m<sup>2</sup>。该公司计划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内部设办仓库、生产车间等功能分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主要建筑情况见表 1-2。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对厂房进行装修，根据生产布局划分为机械加工车间、数控加工车间、磨床车间、，购置磨床、铣床、车床等设备生产喉罩模具 50 套/年	
储运工程	设仓库用于储存原料，运输采用汽车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供暖制冷	供暖、制冷采用空调，
行政、生活设施	项目设更衣室、办公室、设计室等区域，不设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墙体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厂区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表 1-2 主要建筑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机械加工车间	m <sup>2</sup>	150	模具加工组装
数控加工车间	m <sup>2</sup>	234	模具加工组装
磨床车间	m <sup>2</sup>	50	内设磨床

更衣室	m <sup>2</sup>	14	职工更衣
仓库	m <sup>2</sup>	11	原料储存
办公室	m <sup>2</sup>	11	办公
设计室	m <sup>2</sup>	15	办公
检测室	m <sup>2</sup>	15	模具规格性能检验，仅进行物理检验
合计	m <sup>2</sup>	500	

####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	年产量	用途
喉罩生产用模具	50 套	喉罩生产

####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位置
1	台虎钳	1	台	6 寸	数控加工车间
2	高效立式加工中心	2	台	Mikron HEM800	数控加工车间
3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2	台	F023UP	数控加工车间
4	精雕机	1	台	CarverS600A	数控加工车间
5	精密火花穿孔机	1	台	SD20	数控加工车间
6	电火花切割机床	1	台	FW2U	数控加工车间
7	精展可调式线割万力	1	台	5648	数控加工车间
8	小径铣刀柄	1	台	BT40-CTM-120	数控加工车间
9	强力刀柄	1	台	BT40-CTH32-103	数控加工车间
10	磨刀机	1	台	万能	磨床车间
11	平面磨床	2	台	KGS306HD	磨床车间
12	磨床	1	台	LSG-618S	磨床车间
13	三丰花岗石测量座带千分表	1	台	200*150	/
14	稳压器	2	台	SBW-50/20	/
15	三丰双柱带表高度尺	1	台	192*130	/

16	0.5mm 球头传感器	1	台	ER-008638	/
17	半自动电动推高车	1	台	/	/
18	洛氏硬度计	1	台	HR-150A	/
19	手动卡盘	1	台	ER-036345	/
20	精展正旋磁台	1	台	5515-SP66S	机械加工车间
21	精展角度修整器	1	台	KT50	机械加工车间
22	精展双向冲子研磨机	1	台	5110	机械加工车间
23	精展方型磁性测定台	1	台	5480-10	机械加工车间
24	铣床	1	台	QJM-QB-40VA	机械加工车间
25	车床	1	台	CY-6132B	机械加工车间
26	快捷铣床	1	台	QJM-A2	机械加工车间
27	悬臂钻床	1	台	HY-1300	机械加工车间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5。

表 1-5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场内贮存位置	贮存量	备注
1	钢材	/	25t	仓库	5t	模具加工
2	铜	/	8t	仓库	8t	模具加工
3	模架	/	50 套	仓库	50 套	外购成品,用于模具组装
4	冷却液	20kg/桶	240kg	仓库	100kg	冷却加工的金属及刀具
5	润滑油	20kg/桶	300kg	仓库	60kg	车床维护保养
6	电火花油	20kg/桶	160kg	仓库	60kg	放电加工
7	砂轮	/	40 片	仓库	40 片	Φ350mm 15 片, φ180mm 25 片
8	纯净水	18kg/桶	7t	仓库	0.5t	勾兑冷却液

冷却液：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加工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性能、防腐性能、易稀释特点。切削液的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氨基醇和防锈剂等，不含有矿物基础油，为水性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经加水稀释后用于生产，加水比例为 1:300。

润滑油：一种碳氢混合物，外观呈油状液体，一般是分馏石油的产物，用在各种类型汽车、

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避免发热、防止机器磨损等作用。本项目采用的润滑油为矿物基础油，其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电火花油：精炼炭氢化合物助剂，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 7、公用工程

### 7.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市政电网统一接入。

### 7.2 供水

本项目由园区给水管网统一供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液配制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冷却液配制使用外购桶装纯净水。

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90 天，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生活用水约为 0.6m<sup>3</sup>/d(174m<sup>3</sup>/a)。

### 7.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sup>3</sup>/d(139.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1-3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表 1-7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水源	用水项目	职工人数	人均用水量	日用水量(m <sup>3</sup> /d)	年用水量(m <sup>3</sup>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m <sup>3</sup> /d)	排水量(m <sup>3</sup> /a)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2 人	50L/人	0.6	174	0.8	0.48	139.2

### 7.4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 7.6 食宿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食堂采用配餐，依托现有厂房内餐厅。

## 7.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 12 人。每天 2 班，每班 6 小时，工作时间为每天 8:30~20:30，年工作日 290 天。

## 8、建设进度

本项目拟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竣工投产。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租赁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民和道 37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厂区占地面积 75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105.68m<sup>2</sup>，厂区内主要有一栋主体 2 层局部 3 层工业厂房（含办公室），该厂房已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2011100000862）。厂房由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原计划建设厂房后用于配电设备生产，后由于市场变化及企业业务调整，厂房建设完成后闲置未投入使用，厂房内供电、供水、餐厅、卫生间等设施齐全，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大青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租赁该厂区后，拟利用该厂区现有厂房建设研发实验室项目、模具制造项目，其中模具制造项目使用厂房一层南侧部分厂房，研发实验室项目使用一层东侧部分厂房、二层南侧部分厂房和三层全部厂房。



图 1-4 厂房现状照片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天津市西青区位于天津市西南部，东与红桥区、南开区、河西区及津南区毗邻，东南与大港相连，南靠独流减河与静海县隔河相望，西与武清区和河北省霸州接壤，北依子牙河，与北辰区交界。地处北纬 38°51′至 39°51′，东经 116°51′至 117°20′。南北长 48km，东西宽 11km，全区总面积 570.8km<sup>2</sup>。西青区自然形成西高东低的地势，地面高程渐次在海拔 5.0~3.0m 之间，洼地为 2.0m。境内有大清河，子牙河于西南部的第六埠汇入东淀；中亭河串流东淀北侧，到西河闸与西河汇流。汇入东淀的河水由下口的独流减河进洪河闸及西河闸分泄。

#### 2、地形地貌

本次项目调查区属于海河平原，主要为海积及河流冲积平原，是 4000 年以来，在古渤海湾滩涂及水下岸坡区，经黄河、海河携带泥沙与古渤海潮汐、风浪搬运海底物质共同堆积而成的。境内地势低平，河道纵横，极富垦殖之利。

西青区境内地处华北平原东部，为滨海平原，由新生代冲积、湖积和海积形成，海拔一般 3~5m，大地构造位置为新华夏系，华北平原沉降带，区内地势平坦，西高东低，间有洼地和堤状地带。

根据区域地貌类型下图可知，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平原区的海积冲积低平原区，场地内地面标高在 2.044~2.439m 之间，场地现在为工厂厂房等人工地貌，周边为公路、企业厂房、农田等人工地貌为主，地形简单，地势平坦。

#### 3、气候特征

西青区位于中纬度，欧亚大陆东岸，北依燕山，东近渤海，属温暖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主要受季风环流影响，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控制，盛行西北风、干燥寒冷，夏季主要受副热带高压影响，多偏南风，湿润多雨，季节变化明显，介于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的过渡带上，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1.8℃，1 月平均气温-5.1℃，7 月份平均气温 26.1℃。年平均降水量为 643.8mm，无霜期 237 天。年日照时 2752 小时，最大冻土层 61cm，结冻期 127 天，平均积雪深度 8cm，全年平均风速 2.2m/s，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 4、水文

天津市地处海河流域下游，有河流水系图可知，西青区位于海河干流水系。境内河流水



文特征表现为地表水径流总量较小，径流变率大，河道径流量年际变化大的特点，丰枯水年最大最小年径流量相差悬殊，可达 6.5-15.7 倍；受降水影响，流量年内分配不均，径流多集中在 6-9 月，约占全年径流量的 70-80%。

场地周边主要的河流为津港运河，项目西南距其约 1.1km，津港运河主要功能为排涝、调蓄、灌溉、景观用水，属于海河水系。

#### 5、生物多样性

西青区植被为耐盐碱地植被，优势树种为杨、柳、槐等，在地头沟边生长的野生植物有律草、马齿苋等，低洼地生长有芦苇。本地区无珍稀动植物和特殊经济作物。建设地区植被以绿化的树木花草为主。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根据大气功能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17年全年各区污染物浓度平均值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情况》中西青区空气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西青区 2017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35	18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70	14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40	128	不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3.1	4.0	7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不达标

注：CO 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由上表可知，2017 年该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 和 CO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而 PM<sub>10</sub>、NO<sub>2</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均不达标，因此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 为影响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主要与区域大面积开发施工扬尘、工业污染和汽车尾气等因素有关。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天津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天津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渐好转。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津环保固函（2015）90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新版）的函，本项目选址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适用区。

建设单位租赁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民和道37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整个厂院均为建设单位所使用，因此取厂院四侧边界为本项目噪声监控厂界。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声环境监测在厂区四侧边界各设一处监测点，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3-2。

表3-2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日期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10月23日	厂界东侧外1m	54.3	65	43.8	55
	厂界南侧外1m	56.7		46.1	
	厂界西侧外1m	58.4		47.5	
	厂界北侧外1m	51.8		40.3	
10月24日	厂界东侧外1m	53.9		43.4	
	厂界南侧外1m	56.3		47.6	
	厂界西侧外1m	58.7		47.8	
	厂界北侧外1m	52.5		4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和道37号，本项目大气为三级评价，不设评价范围，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200米，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均为西青经济开发区内工业企业，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见附图4。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单位：μ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日均值</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td> <td>4000</td> <td>10000</td> </tr> <tr> <td>O<sub>3</sub></td> <td>—</td> <td>16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注：O<sub>3</sub>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p>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GB3095-2012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	4000	10000	O <sub>3</sub>	—	160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GB3095-2012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	4000	10000																														
O <sub>3</sub>	—	160	2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b>2、环境噪声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时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时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类别	时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8</td> <td>4.94</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d>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内插法计算，18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为 4.94kg/h。</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8	4.9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8	4.9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p><b>2、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p>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g/L (pH 除外)**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8	70	15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A)**

类别	时间	昼间	夜间
	3类		65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有关规定。

### 4、排污口规范化

《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 总量控制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因子。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 2、总量控制因子及污染物排放因子核算过程

本评价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对项目排放的总量指标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总排放量为 139.2m<sup>3</sup>/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废水达标排放分析预测，厂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 30mg/L，总磷 2mg/L，总氮 60mg/L。按上述水质指标计算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如下：

COD 预测排放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350\text{mg}/\text{L} = 0.0487\text{t}/\text{a}$ ；

氨氮预测排放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text{L} = 0.0042\text{t}/\text{a}$ ；

总磷预测排放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2\text{mg}/\text{L} = 0.0003\text{t}/\text{a}$ ；

总氮预测排放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60\text{mg}/\text{L} = 0.0084\text{t}/\text{a}$ 。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排放标准为 COD5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按上述水质指标计算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如下：

COD 按标准核算排放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text{L} = 0.0696\text{t}/\text{a}$ ；

氨氮按标准核算排放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text{L} = 0.0062\text{t}/\text{a}$ ；

总磷按标准核算排放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 0.0011\text{t}/\text{a}$ ；

总氮按标准核算排放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70\text{mg}/\text{L} = 0.0097\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即 COD30mg/L，氨氮 1.5mg/L，总磷 0.3mg/L，总氮 10mg/L，按上述水质指标计算排入外环境污染物量如下：

COD 排入外环境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text{L} = 0.0042\text{t}/\text{a}$ ；

氨氮排入外环境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text{L} = 0.0004\text{t}/\text{a}$ ；

总磷排入外环境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0.3\text{mg}/\text{L} = 0.00004\text{t}/\text{a}$ ；

总氮排入外环境量为： $139.2\text{m}^3/\text{a} \times 10\text{mg}/\text{L} = 0.0014\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控制项目	预测排放总量	达标排放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污水	水量	139.2 m <sup>3</sup> /a	139.2m <sup>3</sup> /a	139.2m <sup>3</sup> /a
	COD	0.0487t/a	0.0696 t/a	0.0042 t/a
	氨氮	0.0042t/a	0.0062t/a	0.0004 t/a
	总磷	0.0003t/a	0.0011t/a	0.00004t/a
	总氮	0.0084t/a	0.0097t/a	0.0014t/a

根据废水预测排放浓度计算，本项目新增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为 0.0487t/a，0.0042t/a，0.0003t/a，0.0084t/a。

按达标排放浓度计算新增 COD、氨氮、总量和总氮排放量为 0.0696t/a，0.0062t/a，0.0011t/a，0.0097t/a。

污水经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为 0.0042t/a，0.0004t/a、0.00004t/a、0.0014t/a。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COD和氨氮排放总量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建建筑，施工期仅为设备运输进厂房安装调试，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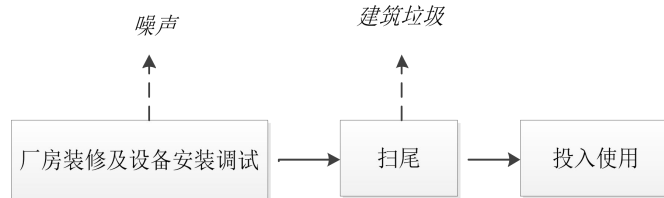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设备进厂房安装调试：将设备运至厂房内，并调试设备性能；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扫尾：施工现场清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建筑垃圾。

####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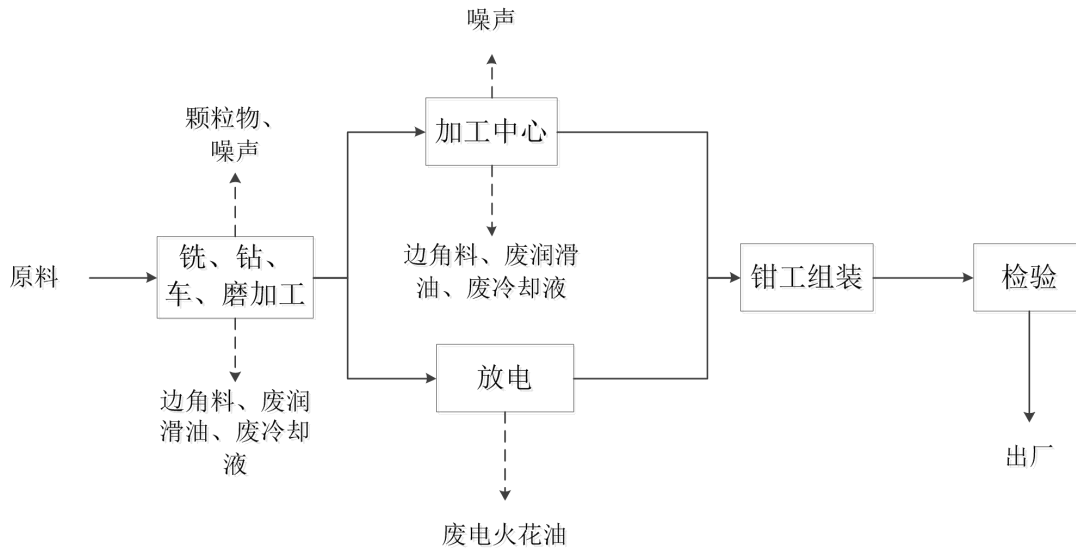


图5-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铣、钻、车、磨加工：原材料进厂后，首先使用铣床、钻床、车床、磨床进行铣、钻、车、磨加工，三台磨床中 2 台为湿磨，1 台干磨，干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磨床侧



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加工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和设备运行噪声。

(2) 加工中心：使用加工中心对部件进行精加工，加工设备生产、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和设备运行噪声。

(3) 放电：使用数控电火花成型机进行放电，电火花机生产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电火花油。

(4) 钳工组装：将加工好的各部件组装在一起，形成模具，组装为人工组装。

(5) 检验：对组装好的模具进行检验，不合格模具返回生产线进行加工，合格模具出厂。

本项目设有磨刀机，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磨刀机运行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下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磨床及磨刀机打磨工序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P1。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建建筑，施工期仅为设备运输进厂房安装调试，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1、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以及设备的搬运调试，噪声源强为 75~85dB (A)。由于施工时间较短，噪声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可以通过施工机械合理布局，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措施，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 1.2、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委托有关部门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3、生活污水

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不在厂区内居住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工作中产生的入厕废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2.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设 3 台磨床和 1 台磨刀机，磨床主要用于模具表面打磨，其中 2 台磨床为湿磨，

1 台干磨，湿磨在打磨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干磨会产生颗粒物，磨刀机用于生产设备维修，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工位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净化，尾气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及风机、排气筒设于厂房外南侧。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 年修订本）》中“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kg/t-产品，本项目需要打磨维修的模具总量约为 10t/a，则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15.23kg/a，年打磨时间约 20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8kg/h，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收集量为 12.184kg/a，进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0%计）净化后经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量约为 1.2184kg/a，排放速率约为 0.0006kg/h，风机风量 6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 0.1mg/m<sup>3</sup>。项目产生颗粒物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为 3.046kg/a，排放速率 0.0015kg/h。

表 5-1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净化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方式
	kg/a	mg/m <sup>3</sup>	kg/h							
颗粒物	15.23	1.33	0.008	80	90	6000	0.1	0.0006	1.2184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废气源强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数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污染治理设施	风量 m <sup>3</sup> /h	预测排放速率 kg/h	预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模具车间	P1	1 根	颗粒物	12.184	布袋除尘器	6000	0.0006	0.1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
	—	—		3.046	车间无组织排放	—	0.0015	—	—	无组织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参数汇总情况如下表：

表 5-3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点源	117.196600	39.024633	5.0	18	0.4	293.0	13.26	PM <sub>10</sub>	0.0006

表 5-4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	坐标		海拔高度 m	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面源	117.196525	39.024762	5.0	50	24	11	PM <sub>10</sub>	0.0015

## 2.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用水，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90 天，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生活用水约为 0.6m<sup>3</sup>/d(174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sup>3</sup>/d(139.2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总磷和总氮，参考有关生活污水水质资料，预测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mg/L，氨氮 30mg/L，石油类 10mg/L，总磷 2mg/L，总氮 6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产生情况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	0.48 m <sup>3</sup> /d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50	220	30	2	60	10
		产生量 t/a	/	0.0487	0.0348	0.0306	0.0042	0.0003	0.0084	0.0014

### 2.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磨刀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60~80dB(A)，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5-6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汇总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高效立式加工中心	75	2 台	数控加工车间
平面磨床	70	3 台	磨床车间
旋臂钻床	80	1 台	机械加工车间
铣床	75	2 台	机械加工车间
车床	70	1 台	机械加工车间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70	2 台	机械加工车间
磨刀机	75	1 台	磨床车间
精密火花穿孔机	70	1 台	数控加工车间
电火花切割机床	80	1 台	数控加工车间
精雕机	75	1 台	数控加工车间
风机	80	1 台	南侧厂房外

### 2.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电火花油及包装桶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电火花油和废油桶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年工作 29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4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1t/a	一般固体废物	/	物资部门回收
2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冷却液	0.08t/a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电火花油	0.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5	废油桶等包装桶	0.08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1.74t/a	一般固体废物	/	环卫部门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	/	/		
	运营期	P1	颗粒物	1.33mg/m <sup>3</sup> 0.008kg/h	0.1mg/m <sup>3</sup> 0.0006kg/h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5kg/h	0.0015kg/h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少量	0		
	运营期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S NH3-N TP TN 石油类	废水量: 139.2m <sup>3</sup> /a pH 6~9 350mg/L、0.0487t/a 250mg/L、0.0348t/a 220mg/L、0.0306t/a 30mg/L、0.0042t/a 2mg/L、0.0003t/a 60mg/L、0.0084t/a 10mg/L、0.0014t/a	废水量: 139.2m <sup>3</sup> /a pH 6~9 350mg/L、0.0487t/a 250mg/L、0.0348t/a 220mg/L、0.0306t/a 30mg/L、0.0042t/a 2mg/L、0.0003t/a 60mg/L、0.0084t/a 10mg/L、0.0014t/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垃圾	建筑垃圾	少量	0		
	运营期	职工	生活垃圾	1.74t/a	0		
		生产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t/a	0
				废润滑油	0.1t/a	0	
				废冷却液	0.08t/a	0	
				电火花油	0.05t/a	0	
废油桶等包装桶	0.08t/a			0			
噪声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磨刀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值约 60~85dB(A), 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租赁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建筑，施工期仅为设备运输进厂房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均为室内作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

#### 1、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以及设备的搬运调试，噪声源强为 75~80dB(A)。由于施工时间较短，噪声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可以通过施工机械合理布局，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措施，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 2、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委托有关部门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生活污水

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不在厂区内居住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工作中产生的入厕废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磨床和磨刀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0%计）净化后经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量约为 1.2184kg/a，排放速率约为 0.0006kg/h，风机风量 6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 0.1mg/m<sup>3</sup>。项目产生颗粒物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为 3.046kg/a，排放速率 0.0015kg/h。

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所在厂房，主体 2 层局部 3 层建筑，高度 12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8m，满足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1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 4.94kg/h）要求。

##### 1.2 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 AERSCEEN 计算模式进行大气污染物扩散计算。

①模型预测参数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和模型预测参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 评价因子及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24 小时评价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42400
最高环境温度		41.6℃
最低环境温度		-17.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60
	海岸线方向/°	-9.0

②预测结果

估算结果具体如下表：

表 7-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Pi (%)
20	0.0000259	0.01
100	0.0000210	0
200	0.0000166	0
300	0.0000133	0
400	0.0000103	0
500	0.00000815	0

表 7-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Pi (%)
20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	0.0024	0.53
<b>25</b>	<b>0.0025</b>	<b>0.56</b>
50 (西侧厂界)	0.0014	0.30
100	0.0005	0.11
200	0.0002	0.04
300	0.0001	0.02
400	0.0001	0.02
500	0.0001	0.01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56%，Pi<1%，项目大气为三级评价，项目

排放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进一步预测。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184kg/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046kg/a。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处落地浓度为 0.0024μ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 1.3 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无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采用以下公式用于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Qc/Cm=1/A(BL^c+0.25r^2)^{0.50}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项目所在地区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选取 A=470，B=0.021，C=1.85，D=0.8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0.11 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此距离是以车间边界为计算起点，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建设单位厂区和园区内工业企业及园区附属建筑，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sup>3</sup>/d(139.2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和总氮，参考有关生活污水水质资料，预测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mg/L，氨氮 30mg/L，总磷 2mg/L，总氮 6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7-5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产生情况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	0.48 m <sup>3</sup> /d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50	220	30	2	60	10
		产生量 t/a	/	0.0487	0.0348	0.0306	0.0042	0.0003	0.0084	0.0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15



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MBR+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18467.38 万元，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要求，达标后的出水排至大沽排污河。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废水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去向合理。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及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磨刀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60~80dB(A)，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房采取减震垫片等降噪措施，并通过建筑隔声的方式控制车间内的噪声。噪声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6 噪声源强及削减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复合源强 dB(A)	降噪控制措施	噪声削减量 dB(A)	车间外噪声叠加值 dB(A)
1	高效立式加工中心	2	生产车间	78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20	65
2	平面磨床	3		74.8			
3	旋臂钻床	1		80			
4	铣床	2		78			
5	车床	1		70			
6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2		73			
7	磨刀机	1		75			
8	风机	1	厂房南侧	80	基础减振、隔声罩	15	65

#### 2.2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规定的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噪声源的环境影响，公式如下：

$$L_A = L_0 - 20lg \frac{r}{r_0} - R$$

式中：LA—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收的声压级

L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声源距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r0=1m

R—房屋、墙体等对噪声的隔声量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本评价仅考虑噪声源对昼间声环境的影响。按点声源衰减公式进行计算，在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四侧厂界的贡献值见表：

表 7-7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一览表 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生产车间距厂界距离	30	35	60	30
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	35.5	34.1	29.4	35.5
风机距厂界距离	45	25	50	45
风机对厂界贡献值	32	37	31	32
标准值	GB3096-2008 3类 昼间 65			

由上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在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的情况下，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电火花油及包装桶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电火花油和废油桶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年工作 29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4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1t/a	一般固体废物	/	物资部门回收
2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冷却液	0.08t/a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电火花油	0.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5	废油桶等包装桶	0.08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垃圾	1.74t/a	一般固体废物	/	

本项目具体废物管理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 各类废物科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 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2)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为便于处置和防止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集中收集, 妥善存放, 并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 厂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主要成份为废塑料包装、废纸屑等,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由于生活垃圾含易腐烂物质, 产生恶臭物质影响环境, 因此应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落实了可行的处置措施, 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3.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6 修改单, 提成如下安全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当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共随时查阅。

③贮存场所应加遮盖、防雨淋。

####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 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装置及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毒性、易燃性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废冷却液	HW09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0.08	设备维修维护	液态	烃类混合物	烃类混合物	半年	毒性	
电火花油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毒性、易燃性	
废油桶等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0.08	设备维修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毒性、感染性	

##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成如下安全措施:

-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 ②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③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 ⑥设有专人专职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设置于生产厂房内,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露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表 7-10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控制项目	预测排放总量	达标排放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污水	水量	139.2 m <sup>3</sup> /a	139.2m <sup>3</sup> /a	139.2m <sup>3</sup> /a

COD	0.0487t/a	0.0696 t/a	0.0042 t/a
氨氮	0.0042t/a	0.0062t/a	0.0004 t/a
总磷	0.0003t/a	0.0011t/a	0.00004t/a
总氮	0.0084t/a	0.0097t/a	0.0014t/a

本项目新增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为 0.0487t/a, 0.0042t/a, 0.0003t/a, 0.0084t/a; 按达标排放浓度计算新增 COD、氨氮、总量和总氮排放量为 0.0696t/a, 0.0062t/a, 0.0011t/a, 0.0097t/a; 污水经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为 0.0042t/a, 0.0004t/a、0.00004t/a、0.0014t/a。

## 5、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天津市环保局环保监理【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建设单位租赁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民和道37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在厂区内同期建设模具制造项目和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负责全厂区的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其中本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拟设1根18m高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需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并在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废水: 建设单位厂区设有1个独立的排水口, 本项目依托此排水口, 由建设单位负责厂区总排口排污规范化工作, 在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并预留采样口。

(3) 噪声: 根据《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固定噪声污染源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储存建设单位在厂区内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依托建设单位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GB18597-2001)及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设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及时清运。

排放口立标要求: 设立排污口标志牌, 标志牌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定制作, 达到GB15562.1~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

## 6、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7-9。

表 7-1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防治措施	0.5	基础减振
2	废气除尘措施	4.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3	固废暂存设施	0.4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垃圾袋
4	排污口规范化	0.1	标志牌等
合计			5.5

## 7、自行监测与排污许可

### (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制定全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议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4	颗粒物	1 次/季度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pH、总氮、石油类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侧	4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废	做好日常记录，监测固体废物的委托处理情况			

###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和天津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入许可证。

##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环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办法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3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一览表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限值	验收标准
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4.9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DB12/356-2018）三 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3.0mg/L	
		总氮	70 mg/L	
		石油类	15mg/L	
噪声	四侧厂界	Leq(A)	3类：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去向合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其他	环境管理方案制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置
		废冷却液		
电火花油				
废油桶等包装桶				
噪 声	生产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设备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大青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要经营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开发、批复零售和进口；工装夹具、机械设备和模具的开发、批发、零售和进出口等。该公司拟租用天津容腾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民和道 37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模具制造新建项目，项目投资 1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喉罩模具。本项目拟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

#### 2、规划选址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1)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下发了“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西审投许可[2018]163 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政委第 9 号令)，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的决定》修正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未列入《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2015 年版)》(津发改投资[2015]21 号)；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

(2)根据房地证津字第 11103090412 号，本项目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西青经济开发区于 2005 取得了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5]494 号)。根据园区总体规划，西青开发区以电子、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化工、仓储等为主导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定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 3、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sub>2</sub>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年均值超标。本项目区的总体环境空气质量一般，根据天津市和西青区出台的文件和采取的措施，近几年环境质量在逐步提高。

本项目选址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适用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租赁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建筑，施工期仅为设备运输进厂房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均为室内作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

#### (1)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及设备调试，噪声源强 75~85dB (A)。由于施工期较短，噪声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可通过施工机械合理布局，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对施工框架模板轻拿轻放，不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措施，尽可能将施工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 (2)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委托有关部门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生活污水

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不在厂区内居住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入厕废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磨床和磨刀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经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0%计）净化后经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量约为 1.2184kg/a，排放速率约为 0.0006kg/h，风机风量 6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 0.1mg/m<sup>3</sup>。项目产生颗粒物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为 3.046kg/a，排放速率 0.0015kg/h。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56%，Pi<1%，项目大气为三级评价，项目排放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进一步预测。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184kg/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046kg/a。

####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冲厕用水，排放量 0.48m<sup>3</sup>/d(139.2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总磷和总氮，参考有关生活污水水质资料，预测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mg/L，氨氮 30mg/L，石油类 10mg/m<sup>3</sup>、总磷 2mg/L，总氮 6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天津市《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情况下,车间内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电火花油和废油桶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年工作 29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4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途径可行,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5%,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和固废收集暂存。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为 0.0487t/a, 0.0042t/a, 0.0003t/a, 0.0084t/a;按达标排放浓度计算新增 COD、氨氮、总量和总氮排放量为 0.0696t/a, 0.0062t/a, 0.0011t/a, 0.0097t/a;污水经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为 0.0042t/a, 0.0004t/a、0.00004t/a、0.0014t/a。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地区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1、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良好运行,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2、加强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根据不同的工序,要配有防护设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